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籽仁加工、销售；农夫畜产品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籽仁加工、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其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二）已取得的备案证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备案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证明 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出口食品生产 企业备案证明	1500D00272	2015年11月 18日	2019年11月 17日

（三）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有出口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其已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四）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籽仁加工、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9,062,808.54 元、240,724,348.57 元、180,793,545.10 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7.09%、98.56%、97.5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前身恒信食品的《公司章程》、历年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后认为：

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及前身恒信食品未受到过登记注册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及前身恒信食品能够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前身恒信食品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认为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登记机关的许可或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更，具有连续性；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整体变更后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证书更名，该等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影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茂琼、任慧共同持有公司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为刘茂琼、任慧、郑海利、刘宇群、李军，其中刘茂琼兼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慧、郑海利兼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军兼任财务总监。公司监事为王建军、于治广、王亚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亘恒公司作为具有独立经营能力的法人主体，本所律师针对关联自然人实施调查，未查询到其在其其他同类业务公司的任职，因此不存在与其业务相关的关联关系。

2、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可知，股东刘茂琼、任慧，董事郑海利、刘宇群，监事王建军所欠公司款项较多。且存在股东刘茂琼、董事郑海利向公司出借款项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公司与自然人之间可以相互借款，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但高管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应当及时消除。

4、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信食品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抵押情况
杭国用 (2016)第 401105931 号	杭锦后 旗陕坝 镇糖厂 街	37478. 98 m ²	出让	2062年7 月	工业	详见“(二)主要 资产权利受限制 情况”
杭国用	杭锦后	41323.	出让	2062年7	工业	详见“(二)主要

(2016)第 40110593号	旗陕坝 镇糖厂 街	76 m²		月		资产权利受限制 情况”
----------------------	-----------------	-------	--	---	--	----------------

公司使用的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在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公司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2、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信食品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抵押情况
蒙房权证杭锦 后旗字第 105011201660 号	内蒙古自治区 陕坝镇二街	16913.26 m²	工业	详见“(二)主 要资产权利受 限制情况”

公司拥有的房屋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公司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二) 主要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将本条第一项所提到的房产、土地全部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锦后旗支行。主债权到期日为2017年10月18日,担保范围为主债权700万元及利息、本金、复

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抵押物的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亘恒食品的其他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司法查封或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约按时支付利息，履行情况较好，且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向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更名手续，该等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公司相关主要资产的流失，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贷款合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贷款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贷款单位	到期日期	利率	币种	金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2017 年 10 月 18 日	以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	人民币	700 万

	公司杭锦后旗支行		拆借中心公布的年 贷款基础利率加 4.85 个基点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茂琼、任慧为以上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担保、保证情况

截至本法律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第（二）项披露资产受限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担保、保证情况。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注册资本变化及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前身恒信食品设立至今并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行为。

（二）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未增加注册资本，恒信食品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演变”。上述增资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该等行为真实、合法、有